

新增作業

財物出租公告管理新增作業成功

機關名稱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花蓮營業分處	機關代碼	A.15.24.2.4
機關地址	970 花蓮縣 花蓮市 富裕二街36號		
標案案號	JSY01-1141015-01	公告次數	3
是否刊登公報	是	公告日期	114/12/10
財物名稱	宜花東自行車補給站標租案	聯絡人	吳先生(花蓮營業分處)
電子郵件信箱	2000503@railway.gov.tw	聯絡電話	(03) 8562313
截止投標	114/12/29 09:30		
開標時間	114/12/29 10:10		
開標地點	花蓮縣花蓮市富裕二街36號(花蓮營業分處)		
投標資格摘要	(一)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 (二) 依法登記之法人： 1.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 2. 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或重大喪失債信情形之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本投標須知公告日以後)，但公司成立未滿3年者，則為所有年度。 3. 公司登記營業項目內須含F214040(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及JE01010(租賃業)，另F501060(餐館業)及F399990(其他綜合零售業)至少一項。 (三) 刪除。 (四) 開標前與本公司有法律糾紛或承辦本公司其他業務拖欠費用或承租標的物尚未繳清應付租金、違約金或其他原契約所約定應由承租人支付之費用者，不得參與投標。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限未滿者亦同。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親自領取，自114年12月10日上午10時起在規定辦公時間內(例假日除外)向本公司花蓮營業分處(花蓮市富裕2街36號)領取標租須知、投標單及租賃契約樣本。或透過網路電子領標免收工本費，請參考： https://www.railway.gov.tw/tra-tip-web/adr/rent-tender-1 。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每份工本費新臺幣壹百元， 透過網路電子領標免收工本費，請參考： https://www.railway.gov.tw/tra-tip-web/adr/rent-tender-1 。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970914花蓮郵局第14-15號信箱。
保證金額度	押標金額度：按投標金額四個月計算。	出租標的所在地	宜花東自行車補給站(如租賃標的物清冊)
現場查看時間	請自行前往查看	底價金額	241,000
附加說明	1.底價為每月租金含營業稅。 2.契約期間：5年，製作期60日，符合契約規定得續約1次，續約期限不逾5年為限，續約租金依原契約租金往上調整10%。 3.用途限制： (一) 本租賃標的物限作租賃業、餐飲業、綜合零售業及提供自行車補給服務等相關業務範圍內使用。		

(二) 各標的皆需提供自行車補給服務(即自行車維修設備、洗手臺、廁所、初級外傷醫護藥品、簡易休憩空間(包括飲水)、淋浴設備(除池上站無設置)、旅遊宣導品設置及交通指引等設施服務)。另花蓮站、玉里站、池上站及臺東站應提供甲地租乙地還服務(含自行車、機車及汽車)。

4.簽約前得標者應提供相當2個月租金之經營管理違約保證金，作為本公司考核得標者經營管理時，有違約事項時之罰款。

5.本租賃標的物得標者應向保險公司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期間為自契約始日起連續涵蓋本契約存續期間。

6.契約期間承租人不得將標的物全部或部分轉租、分租、出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或由他人頂替使用者。

7.本標的出租機構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依本公司內部分層負責，指定本公司資產開發處花蓮營業分處作為公開招標及履約管理單位，並由該分處開立發票。

8.得標人倘依本投標須知第十五條辦理換抵已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其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及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之質權人，亦為本公司授權管理單位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花蓮營業分處。

9.本標的出租機構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俟履約管理單位取得該分處之圖記，本公司將通知得標人以簽署協議書方式，將出租機構移轉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花蓮營業分處，如有相關費用依契約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10.得標者依本所通知之指定日，會同至法院或民間公證人事務所辦理公證，並負擔公證費用。

11.開標當日，投標者可由負責人或委託代理人(須繳交授權書)憑身分證及投標之郵局掛號執據進入開標場所，餘詳標租須知。

更新資訊

更新原因	新增		
最後更新人員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花蓮營業分處	最後更新時間	114/12/09 16:26